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一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双河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五师 91 团白鹭湖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五师 91 团白鹭湖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第五师 91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市发改援疆〔2025〕5 号

4. 资金来源：全额湖北省省级援疆资金 ✓

5. 工程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 832.1 平方米游客中心 1 栋，建筑占地面积 418.90 平方米。室外新建给水管网 总长 1500 米、给水阀门井 2 座、排泥湿井 1 座、排气井 1 座、消防栓井 2 座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排水管网 50 米，其中管径 De300 管道长 40 米，管径为 De160 管道长 10 米，配套检查井 4 个，50 立方米化粪池 1 个。新建低压电缆 250 米，高压电缆 100 米，弱电预埋管 200 米，63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室外配电箱 1 套及相应附属设施。新建 650 米生态停车场，200 平方米彩砖铺地。（具体建设规模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本项目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4523472.11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整(¥9559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有海。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九十一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500H41790161A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700738399812P

地 址： 第五师 91 团

地 址： 新疆双河市 89 团友谊南
路设市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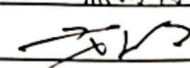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833307

邮政编码： 833400

法定代表人： 李炜杰

法定代表人： 熊海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09-7633105

电 话： 0909-2320311

传 真： 0909-7633105

传 真： 0909-232031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司博

限公尔塔拉托托支行

有限公司博乐红星路支行

账 号： 749101040001135 账 号： 65001730200052503674

